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岳

被　　告　晉嘉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朱國樑

　　魏燕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6萬16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晉嘉紙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資金週轉之需，依序於民國108年9月19日、109年5月19日邀同被告朱國樑、被告魏燕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署額度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、500萬元授信契約書。並依前述信契約書約定，依序於109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180萬元、20萬元、300萬元（各筆借款本金、期限、利息之約定詳附表編號1至3所載，均約定本金應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月計付。）；於111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450萬元、150萬元（各筆借款本金、期限、利

息之約定詳附表編號4、5所載，均約定應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。），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附表編號1至3所示借款被告晉嘉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給付；附表編號4、5所示借款（均於112年4月7日屆期），則繳息至112年3月7日止，亦未再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。迄尚餘本金716萬16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。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□

㈡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2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5份、放款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